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不罚〔2023〕13号

翁源县六里涂振添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1TB3C28

地址：翁源县官渡镇华东村后岭组洋塘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涂振添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3年4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场为正邦公司合作养殖户，存栏约1800头肉猪。现场检查发现，你养殖场建设有两栋猪舍，一个圆形污粪暂存池（约35m³），一个方形污粪暂存池（约900m³），一个异位发酵床（约300m²，发酵床内含一个污粪暂存池约600m³）。现场检查发现你养殖场方形污粪暂存池有渗漏点，养殖废弃物沿渗漏点溢流至你养殖场下游两个生化塘，两个生化塘水体正流入外环境水渠。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人员对你养殖场暂存池渗透水、1#生化塘排口、2#生化塘排口、1#生化塘排口上游、2#生化塘下游100米的水质进行采样分析，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4月27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

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3）第 0045 号〕显示：你养殖场暂存池渗透水化学需氧量为 2990mg/L，氨氮为 439.4mg/L、1#生化塘排口化学需氧量为 790mg/L，氨氮为 65.3mg/L、2#生化塘排口化学需氧量为 1180mg/L，氨氮为 101.6mg/L、1#生化塘排口上游化学需氧量为 12mg/L，氨氮为 1.73mg/L、2#生化塘下游 100 米化学需氧量为 710mg/L，氨氮为 57.7mg/L。

4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的经营者进行现场询问，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情况，证明你养殖场建设的配套设施中的方形污粪暂存池有渗漏点，养殖废弃物从由渗漏点溢流至下游两个生化塘，两个生化塘水体再流入外环境水渠，确认了你养殖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事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3 年 4 月 21 日）、现场检查照片 4 张（2023 年 4 月 21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3 年 4 月 28 日）、询问照片一张（2023 年 4 月 28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3）第 0045 号〕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养殖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5 月 25 日，我局对你养殖场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责令你养殖场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实施上述违法行为，限你养殖场于6月24日前完成整改，对渗漏点进行封堵，保证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有效处理养殖废弃物，整改完成后向我局提交完成整改的书面材料。

6月18日，你殖场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6月19日，我局到你养殖场进行后督察检查，证明你养殖场在执法观察期内完成整改要求。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韶环（翁源）责改决〔2023〕29号〕及送达回执、《整改报告》、《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23年6月19日）、后督察现场照片3张（2023年6月19日）等为证。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当事人收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后立即按要求改正其违法行为，并在观察期内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柔性执法工作，主动完成整改，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你养殖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为符合给予执法观察期条件，且在执法观察期内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我局拟决定：

对翁源县六里涂振添养殖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

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为符合给予执法观察期条件，且在执法观察期内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决定：

对翁源县六里涂振添养殖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李铁雄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